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